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10/Add.7  
23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姆蒂亚兹·侯赛因先生

#### 目 录 \*

#### 章 次

#### 七、发展权

---

\* E/CN.4/2001/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1/L.11 和增编。

## 七、发展权

1. 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5 至 17 次会议和 4 月 18 日第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2.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请见本报告附件六。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主席的声明的清单见附件五。
3.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Mohammed-Salah Dembri 先生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1/26)。
4. 同在第 15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rjun Sengupta 先生作了发言。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和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发展权

6. 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5，共同提案国为墨西哥和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和中国)。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尼加拉瓜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7. 南非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第 1、10、21 和 22 段。
8.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项发言。
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 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 加拿大代表提议，为删除决议草案第 10 段另行表决。应南非代表的请求，就加拿大代表的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提案以 45 票对 4 票，4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12. 加拿大代表提议，为删除决议草案第 21 段另行表决。应南非代表的请求，就加拿大的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提案以 43 票对 6 票，4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加拿大、德国、日本、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拉脱维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13. 加拿大代表提议，为删除决议草案第 22 段另行表决。应南非代表的请求，就加拿大代表的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提案以 44 票对 5 票，4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日本、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拉脱维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1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经口头修订的整个决议草案 E/CN.4/2001/L.15 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8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9 号决议。

-- -- -- -- --